

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标包号：创鑫磋商（服务）2024-049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百千万工程产业指导能力提升（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CXGC-2024-049

合同金额（人民币）：986400（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锦瑞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藏族自治州农牧和科技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锦瑞康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采购项目 2024 年百千万工程产业指导能力提升（第二次）（创鑫磋商（服务）2024-04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玉树州产业指导员培训	玉树州产业指导员培训	1	452400	492900	
2	玉树州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培训	玉树州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培训	1	493500	493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大写）986400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培训；

2、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最终拍摄内容中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交付形式为成片与底片以及视频源代码。

四、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493200元）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培训任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493200元）。

2、如遇超出合同范围内容，给乙方造成成本增加，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成本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12%，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盖章）：青海锦瑞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海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育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2806046809100078019

联系电话：8822136

联系电话：13897119170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关立明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1月8日